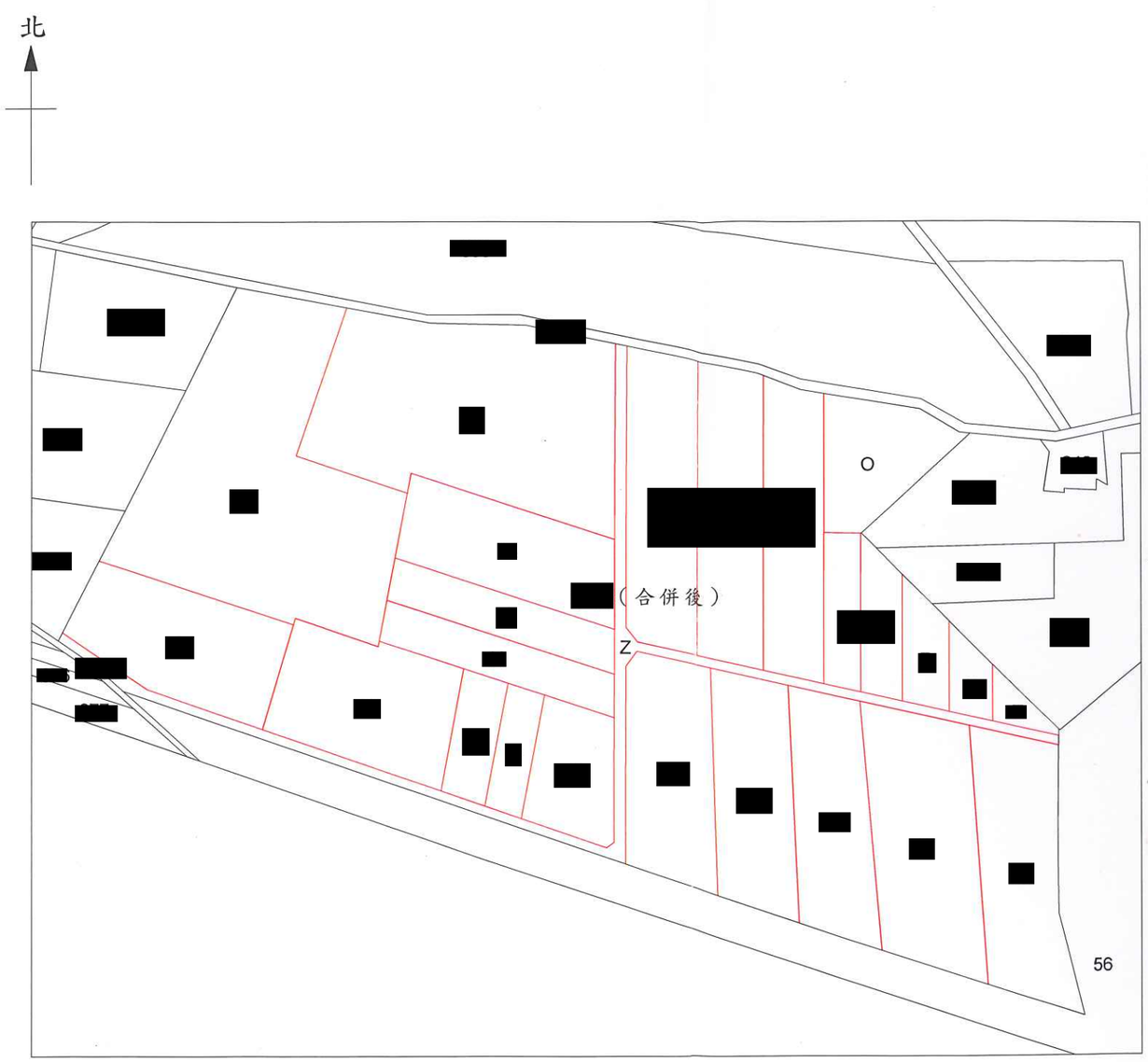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彰化縣[redacted]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彰化縣[redacted]鎮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地號等9筆土地
囑託法院及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7月11日111中分高民青決109上590字第6483號函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黃敬堯分割方案甲案）
收件日期文號	111年7月14日 二土測字第1252號
複丈日期	111年8月4日
附記	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 黑線為地籍線，紅線為擬分割線。 2 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 3 本案依訴訟委託人提供之DXF檔繪製分割方案，另與訴訟代理人電話聯繫確認編號Z(道路)擬分配人為A~Y之所有擬分配人；原擬分配人陳水柳及許陳阿玉更改為其繼承人。 4 本案([redacted]、[redacted]、[redacted]地號等9筆土地須先合併為[redacted]地號，再辦理分割作業，並需符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之規定。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合併後)	[redacted]	10375.17	陳福隆 張文玲 陳彥伯 陳彥廷	
		12242.99	黃敬堯	
		4388.59	王柃鈞	
		4388.59	王苓利	
		1163.09	陳明進	
		963.22	陳妙珍	
		2149.00	陳振忠	陳水柳之繼承人
		2022.46	陳金炉	
		2022.46	陳金田	
		3838.50	許比鐘	
		4289.00	許清常	
		3988.91	曾淑芬	
		3566.04	許春雄	
		2566.33	黃敬堯	
		1155.62	許華鴻	
		1190.42	張許翠香	
		1034.45	許雯茵	
		646.68	許鴻鵬	
		420.08	許華鴻 張許翠香 許雯茵 許鴻鵬 許焜照	許陳阿玉之繼承人
		4411.81	許春雄	
		5411.51	黃敬堯	
		3737.54	許焜照	
		3688.85	許清常	
		4010.56	陳立志	
		3247.04	編號A~Y之所有擬分配人	道路
合計		86918.91		

說明：

5 本案合併前[redacted]地號上有法院查封之[redacted]建號建物，擬分配位置於編號B內，分割時需一併檢送基地號勘查申請書辦理後續建物基地號規定登記事宜。

主　　任：主任劉志宏

比例尺：1/2500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